

项目编号:TYRZHC-2025-024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
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监理

采 购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理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 2 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待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YRZHC-2025-024
- 2、项目名称：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 3、预算金额：37.43 万元
- 4、最高限价：37.43 万元
- 5、采购需求：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00:00，下午15:00:00至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2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待室

方式：现场获取

注：1、发放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购；2、请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4时00分

地点：西安市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2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鑫源大厦 9 楼

联系人：张冬冬

电话： 15229636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1 幢 1 单元 1606 室

联系方式：15091162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 话：150911629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号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鑫源大厦9楼 联系人：张冬冬 电 话： 152296369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1幢1单元1606室 联系人：张婷 联系方式：15091162925
3	项目名称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4	项目编号	TYRZHC-2025-024
5	资金来源	苏陕协作资金
6	项目最高限价	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374300.00元）
7	监理服务期	12个月
8	招标范围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即对本项目施工质量、工期、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1）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p> <p>(6) 投标人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7)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p> <p>(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保证金	<p>交纳金额：大写：柒仟元整（¥：7000.00 元）</p> <p>交纳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到账</p> <p>交付形式：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户名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帐 号：7213 0078 8014 0000 1513</p> <p>重要提示：</p> <p>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转账汇款时写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便于本公司财务查询。</p> <p>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p>

		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2025年8月18日17:00前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到账。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现场踏勘	本次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15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文件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叁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A4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标贴，注写投标人名称。
19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TYRZHC-2025-024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2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凤城九路蒜泥科技孵化器2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3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专家2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投标人参加投 标须携带 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25	答疑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15091162925 Email:tianyurongzejc@163.com
26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记取,由中标人根据代理合同支付。
27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或小 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本次招标采用苏陕协作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2.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2.4 投标人必须在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 2.5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 (7)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磋商的解释权归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磋商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等内容。

12.4.1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不按本章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投标单位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书

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4) 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5.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如果投标人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

17.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制作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2 开标时，由监标人检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有无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9.3 开启投标书。

A、开标人在开标大会当众开启投标书，宣布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公开唱标，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磋商小组与投标人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二轮磋商，在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提交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C、磋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磋商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

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标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

24.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3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4.4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中标人确定之后，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7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后果自负。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其它事项

27.2.1 成交（中标）单位确定后，成交（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 2、工程地点：白水高新区西区内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4、监理服务期：12个月
- 5、工程概况：该项目占地约8亩，主要新建一栋钢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及厂区配套设施工程。
- 6、资金来源：苏陕协作资金
- 7、最高限价：374300.00.00元
- 8、招标范围：全部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工期、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理
- 9、监理标准：
 - 9.1、应按要求完成监理全部内容。
 - 9.2、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招标范围：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此酬金已包含相关税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签字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部完成交付物业截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壹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 理 人 义 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

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 托 人 义 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 理 人 权 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

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 托 人 权 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 理 人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员管理而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 托 人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 同 生 效、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

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四十九条中的方式解决。

第四十九条 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定：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颁布）；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颁布）。
- (2) 建设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定。
- (3) 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4) 工程项目的正式设计文件。
- (5) 国家和地方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a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 b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c 工程项目相关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程；
 - d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e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等。
- (6)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

第二条 语言

本合同采用汉语语言。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从施工准备至工程保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审核月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 监理工作内容：

- a 协助委托人进行监理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合同洽谈，并提出合理建议。
- b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c 与委托人协商，负责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审批。
- d 审查、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对所有进场施工单位进行监理交底。
- e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根据审批的施工

进度计划，组织编制每月和每周施工计划，督促其实施，检查实施情况并向委托人通报情况。

f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过委托人及时向设计部门提出，分包工程开始前，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明确总包与分包、不同专业之间的承包范围及工序搭接，并协调总分包单位之间关系。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文明施工方案及创卫保证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随时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督促承包人整改。

h 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i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并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j 核定施工试验报告，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按规定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在试验委托单上签字；有旁站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检查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环节，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参加水、暖、电、通风等有关系统试压和试运行并签署验收意见。

k 参与工程材料验收，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并签署验收意见，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l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对承包人填报的月、季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的实施，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审核材料需求计划。

m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工程月形象进度审批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认真复核，准确及时计量，审核月进度支付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n 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合同工期的经济签证，监理人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委托人并按其管理程序签认后生效。

o 组织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p 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工程现场协调会，协调有关工程问题，并及时整理会议纪要。

q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负责组织阶段验收和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监理的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r 组织参建各方进行房屋竣工初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对缺陷进行整改。

s 配合委托人对业主进行逐户交房，并配合物业移交工作。

t 审核结算资料，并负责其完整性和真实性。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认，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内容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u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v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报告和项目最终总结，并完成最终监理资料，报业主和有关部门。

w 签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最终支付证书。

第四条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第五条 监理人应主动、无偿协助协调所有外部关系。

第六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合同签订后，按设计院提供图纸分期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 2、施工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合同副本一份；
- 3、及时提供有关该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九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设施，办公室、家具设备及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备。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一条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但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

第十二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招标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一）监理费支付：另行协商

（二）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另行协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 有管辖权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所监理的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决算的初审工作。

第三条 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第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要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第五条 招标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1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第六条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的进场日期和监理工作的截止日期。

第七条 工地现场的管理机构由监理人负责，其成员由监理人、委托人、质量监督、承包人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第九条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报送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监理合同，且监理人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

第十条 监理人必须配备广联达计价软件，工程进度审核必须由投标文件报送的固定造价人员审核，工程进度审核期不超过五天。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组织工程监理，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需修改、完善、补充时，需由委托人确认实施。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过程实施考核，检查监理日志，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的权利；在质保期内监理单位要配合保修服务。

第十三条 工程验线、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查、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检验、工程进度检查、监督、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初步验收等工作由监理人负责。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必须按以下办法对委托人进行补偿，补

偿金额由当期监理费中扣除，具体办法如下：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质量事故：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每出现一次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500-10000 元，如发生 2 次以上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 人员不到位：监理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报送的名单及时到位，总监每周必须现场到位 30 小时以上，每少一小时补偿委托人 100 元，其他人员出现到位率不齐，每出现一次补偿委托人 300 元，旁站人员未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补偿委托人 500 元，并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如由于监理人员不到位严重影响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所有或部分工作内容，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本项目监理人所报本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工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清退，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4)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不能一次验收合格，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5%的违约金。

(5) 工程资料、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或错误未造成损失的，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补偿 500 元；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监理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进行调换，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监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经委托人书面提出改进要求二次仍不能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由本项目的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

2. 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4. 评标委员会将按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详细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开展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初步评审，并做出评价；

3) 按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按照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及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信用截图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承诺书为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评标小组将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详细评审

按《详细评审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分别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 (15分)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p>
技术部分	投标人业绩 (9分)	<p>2022年7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类似监理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p> <p>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p>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清晰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p>业绩：2022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同类项目总监工作经验。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且合同协议书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p>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为25岁~55岁之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评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5分)	<p>拟派人员数量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根据响应情况，合理计（10-15分），一般计（5-10分），较差计（1-5分）</p> <p>（评标时以文件中人员配置情况表及证书复印件为准）</p>

监理大纲 (50分)	质量控制：[1-7]分。 造价控制：[1-7]分。 进度控制：[1-7]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1-7]分。 组织协调：[1-7]分。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7]分。 监理工作制度：[1-4]分。 监理工作设施：[1-4]分。
对本工程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得当的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审专家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审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专家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五、澄清

(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磋商

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无效投标评定

(1) 投标单位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投标单位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七、定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7.3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八、中标公示与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定标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TYRZHC-2025-024

(正本或副本)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监理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
- 六、磋商保证金凭证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叁份。

（3）如果中标，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本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意：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 (7)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注：至少应从下述几方面进行响应。

1. 各投标人按照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及“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技术部分要求。

2.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表 1：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情况表

附表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表 3：投标人业绩

附件 4：项目总监业绩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3：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监理服务费	
开、竣工日期	
服务范围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项目总监业绩

姓名		出生日期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拟担任职务	
业绩证明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凭证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投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填“有”或“没有”)被 _____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